附件3

市场化融资资助方式扶持计划具体申报要求、

资助标准和项目管理机制

一、产业化股权资助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通过股权投资和项目无偿资助相结合的方式，支持企业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二）具体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已与合作股权投资机构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协议签订日期最长可追溯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

2．项目资金已落实〔自有资金证明＋预期股权投资资金（含市财政股权投资）＋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3．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其中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

（三）资助标准。

资助资金分为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和项目无偿资助资金两部分，合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1．财政股权资金原则上为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单笔投资的50%，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财政股权投资遵循与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同股同权、共进共退”的原则，入股价格由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实际股权价格确定，退出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财政股权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项目无偿资助资金根据评审服务机构对项目综合评估结果确定，评审结果为通过的，按照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且不超过财政股权投资金额；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不予项目资助。项目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申报项目建设投资。

3．同一企业已获得市财政股权投资资金资助的，在财政资金未完成股权退出前，不得再次享受财政股权资助。

（四）投后管理和股权退出。

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批复文件或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后，项目单位如因客观因素须放弃股权资助的，应在与股权代持机构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前提出撤项申请。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撤项的，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将全部财政股权投资和项目无偿资助资金及其孳息退回市财政。项目单位一旦与股权代持机构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履行相应法律义务，按约定办理财政股权资金注入和股权变更手续。

股权代持机构应及时跟踪被投资企业最新进展情况，每年6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供上一年度企业投后管理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股本变化情况及其他重大事件等内容。

合作股权投资机构负责对被投企业退出时机进行判断，退出时机成熟时，合作股权投资机构与被投资企业协商后提出退出方案，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与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资金同时同比例退出。财政股权投资回收资金在扣除应交税费后上缴市财政。

二、产业化融资贴息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支持企业通过债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按照企业融资利率给予贴息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具体申报要求。

1．银行贷款项目，申报单位须已落实银行贷款（合同有效期最长可以追溯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前一年），贷款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且认定贷款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贷款期限不低于1年，贷款合同或协议应包括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说明等内容。

2．债券融资项目，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绿色债券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等品种，申报单位发债申请已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明确资金投向、发债规模、发债利率等内容。

3．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其中数字经济领域产业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

（三）资助标准。

按经核定的建设期内的银行贷款或债券融资利息总额的7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对于单个项目的融资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于项目单位逾期不归还融资资金产生的利息、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同一项目在市区两级获得的贴息金额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70%。

三、产业化信用贷款、担保贷款、设备融资租赁方式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针对中小企业资金需求量大、抗风险能力弱、市场融资困难等实际情况，加强政府与商业银行、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合作，提供融资贴息、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综合支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基本定义。

1．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进行独立审贷、向入库项目发放的无抵押、无质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或以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质押以及以不动产抵押（抵押物的评估值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40%）的准信用贷款，主要用于企业实施产业化项目，贷款认定金额为100万元－1500万元（含100万元、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3年。

2．担保贷款是指由合作担保机构独立提供担保、合作银行进行独立审贷、向入库项目发放的贷款（抵押物的评估值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40%），主要用于企业实施产业化项目，贷款认定金额为100万元－1500万元（含100万元、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3年。

3．设备融资租赁是指合作融资租赁机构进行独立审核、向入库项目提供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用于企业实施产业化项目，融资认定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计息期限为1－3年。

（三）具体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成立2年以上（含2年）或属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新引进重点企业范围。

2．申报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方式的，申报单位上一年度主营收入在2000万元－3亿元之间；申报设备融资租赁方式的，申报单位上一年主营收入在1亿元－10亿元之间。

3．申报单位已落实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的信用贷款、担保贷款或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最长可以追溯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

（四）资助标准。

1．信用贷款利率为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贴息额度为贷款利息总额的50%，同一项目在市区两级获得的贴息金额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70%。单笔风险补偿额度以贷款本金损失的50%为上限，对于单一合作银行风险补偿年度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向入库项目实际发放贷款余额的10%。

2．担保贷款利率为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贴息额度为贷款利息总额的50%，同一项目在市区两级获得的贴息金额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70%。担保费率为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费率，补贴额度为担保费用总额的50%。单笔风险补偿额度以贷款本金损失的50%为上限，对于单一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年度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向入库项目实际发放贷款余额的10%。

3．设备融资租赁利率为融资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贴息额度为融资利息总额的50%，同一项目在市区两级获得的贴息金额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利息的70%。单笔风险补偿额度以贷款本金损失的40%为上限，对于单一设备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补偿年度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向入库项目实际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的5%。

（五）项目管理机制。

1．合作金融机构遴选标准。

（1）合作银行应为在深圳市具备开展人民币贷款业务资格的银行，自身实力较强，服务网点较多，为入库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年末余额不低于3亿元，贷款余额在协议期内每年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50%。

（2）合作担保机构应为在深圳市注册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为入库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不低于3亿元，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2%。

（3）合作融资租赁机构在深圳市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融资租赁机构，现有业务规模不低于50亿元（含50亿元），为入库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年末余额不低于3亿元，且在协议期内每年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为年营收4亿元以下（含4亿元）的企业提供的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100%，对于年营收4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含10亿元）的企业提供的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60%。

2．风险补偿和风险处置。

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项目发放资金备案申请后，履行备案手续，将符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企业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由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开展催收和风险处置工作。经备案的项目贷款或融资资金发生损失后，由合作金融机构向相关机构依程序申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金融机构收到风险补偿资金后，应继续做好不良贷款追偿工作，并将追偿回收的资金按比例返还至市财政。